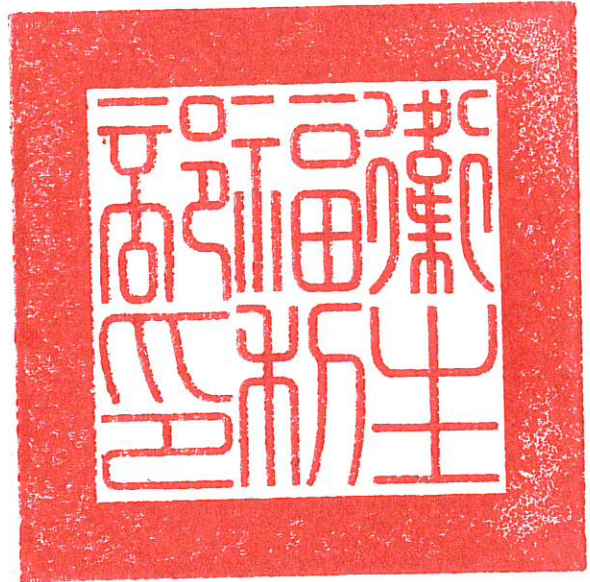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疾字第111210010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自國(境)外進入高雄港之國際航線船舶須檢具新冠肺炎(COVID-19)檢測資料及裁罰規定」。

依據：傳染病防治法第58條第1項第3款及第59條第1項第2款、
港埠檢疫規則第9條第1項第10款及第10條第1項第4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對象：自國(境)外進入高雄港之國際航線船舶(含國內續航)所有人、管理人、駕駛人或代理人(下稱負責人)。

二、期間：自中華民國111年3月1日起，停止適用日期由本部另行公告。

三、本案公告對象應遵守下列規定：

(一)船長應於船舶抵高雄港前48小時內，安排全數船上人員進行COVID-19病毒核酸檢測或抗原快篩檢測(以下統稱COVID-19篩檢)，且應於向檢疫單位通報港埠檢

疫規則第9條第1項各款所列事項時，併同通報船上所有人員之COVID-19篩檢結果；倘無法完成前述規定且屬不可歸責於船舶方之因素，得免予處罰。

(二)無法完成COVID-19篩檢或無法提供COVID-19篩檢結果者，應於船舶抵港時安排船上人員進行篩檢。

(三)船舶抵高雄港時，負責人應提供COVID-19篩檢結果之紀錄或聲明(得以書面或電子形式)，併同「海事衛生聲明書」、「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船員健康狀況聲明表」等檢疫必要資料，向檢疫單位完成進入港埠檢疫手續。

四、公告對象應遵守上述所列事項，如有違反者，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69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由本部疾病管制署或地方主管機關視違規情節，據以裁罰額度新臺幣1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。

五、不服本處分者，得自本處分送達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部，並由本部函轉行政院提請訴願。

部長陳時中